## 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依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 第二条 开放基金面向全国,按照自由申报、严格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重点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课题。
- 第三条 开放基金申请每年组织一次,每年夏秋季发布"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和提交《开放基金申请书》。
- **第四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本着有利于实验室发展的原则进行开放基金研究课题的评审,择优资助。
- 第五条 开放基金资助研究课题实施时间为二年。

## 第三章 项目与成果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项目。

第七条 凡在开放基金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必须明确标注"由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英文为: 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for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科技楼 1402 室 (邮编:518060)

网址: http://spatial.szu.edu.cn

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

Geo-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Coastal Zone (GEMCO)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字样,在

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作出同样的标注。。

第八条 开放基金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研究者共同拥有。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科技楼 1402 室 (邮编:518060)

网址:http://spatial.szu.edu.cn